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江河保护治理的意见

(2025年6月17日)

为深入实施国家“江河战略”,全面推进江河保护治理,进一步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部署,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坚持重在保护、要在治理,以流域为单元,统筹推进水灾害、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治理,传承弘扬水文化,健全江河保护治理制度,形成江河哺育人民、人民守护江河、人水和谐共生的江河保护治理格局。

主要目标是:到2035年,现代化流域防洪减灾体系基本完善,防洪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高;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城乡供水安全保障水平明显提升;江河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水生态系统健康稳定;水文化繁荣发展,影响力显著增强;江河保护治理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水关系更加和谐。

二、全力保障江河安澜

(一)构建流域防洪减灾新格局。遵循“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防灾减灾救灾理念,科学确定不同江河流域防洪减灾思路举措,统筹处理好洪水蓄、泄、排关系,优化流域防洪减灾体系布局,提升洪涝灾害防御能力和应急抢险救灾能力。坚持流域和区域相协同、工程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统筹干支流防洪体系建设,提升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增强应对极端暴雨洪水的韧性。

(二)完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健全由水库、河道及堤防、蓄滞洪区等组成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推进防洪水库建设,提升已建水库防洪能力,强化库容管理。定期开展水库水闸安全鉴定,及时除险加固。推进大江大河干流堤防达标建设,加快中小河流系统治理,实施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加快推进蓄滞洪区建设,完善功能布局,加强空间管控和产业引导,依法加强蓄滞洪区管理,严控人口迁入,引导区内人口有序外迁。实施洲滩民院分类治理。完善城乡防洪排涝体系,健全洪涝联防联控机制。提升山洪灾害防治和风暴潮防御能力。

(三)构建雨情水情监测预报体系。优化气象水文监测站网布局,强化监测设施和信息资源共建共享,延长洪水预见期,提高暴雨和洪水预报精度。完善预报、预警、预演、预案措施,加

强产流汇流水文模型和洪水演进水动力学模型研发应用。加强水文气象联合科学研究、核心技术攻关和技术标准协同。

(四)健全洪涝灾害防御工作体系。立足防大汛、抢大险、抗大灾,聚焦水库、河道及堤防、蓄滞洪区、山洪灾害易发区,依法严格落实洪涝灾害防御责任,构建科学专业、支撑有力、反应迅速的决策支持机制,健全权威统一、运转高效、分级负责的调度指挥机制,完善流域洪水防御方案和调度方案,增强极端暴雨、特大洪水、重特大险情灾情等应对处置能力。

(五)强化洪涝灾害风险防控。加强流域洪涝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和系统评估,完善洪水风险图和洪水风险区划,有序引导人口、产业向洪水低风险区迁移。城镇发展、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建设要留出防洪排涝通道和蓄滞洪空间。在确保省域内耕地保护任务不降低前提下,稳妥有序退出河道内影响行洪安全等的不稳定耕地。强化交通、通信、供水、能源等重点领域防洪抗灾能力建设。以洪水高风险区为重点逐步推行洪水保险制度。坚持早涝同防同治,在确保防洪安全前提下,促进洪水资源化利用。

三、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六)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完善水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依法依规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严格取水管理,依法严厉打击违法取水行为,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开展水资源承载力评价,实行差别化管控政策,在水资源超载地区依据有关规定暂停新增取水许可。坚持以水而定推进国土绿化,严禁脱离实际建设人工湖、人造水景观。

(七)全方位提升节水水平。深入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推动形成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在黄河、海河、辽河和西北地区内陆河等流域推进深度节水控水。推动农业节水增效,实施高效节水灌溉,发展高效旱作农业。推动工业节水减排,提升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水平。推动城镇节水降损,推广使用生活节水器具。加强再生水、集蓄雨水、海水及海水淡化水、矿坑(井)水、微咸水等非传统水利用。健全节水激励约束机制,大力发展节水产业,加快推行合同节水管理。

(八)科学配置江河流域水资源。加强河湖水资源动态监测分析,定期开展流域水资源调查评价,加快完成跨行政区域江河水量分配。统筹当地水和外调水、常规水和非常规水,推行优水优用、分质供水,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保障基本生态用水,统筹生产用水。坚持互联互通、多源互补、蓄泄兼筹,协同推进国家水网各层

级融合发展,优化水资源宏观配置,增强水资源总体调配能力,提高缺水地区供水保障程度和抗风险能力。建立健全国家水资源安全战略储备体系和地下水储备制度。

(九)增强供水安全保障能力。充分挖掘现有水源调蓄工程供水潜力,加快推进已列入国家规划的骨干水源工程建设。完善城市供水网络,加快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形成多水源、高保障的供水格局。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分类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小型供水规范化建设,有条件的地方可推行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和专业化管护。加强抗旱应急水源和小型引调水工程建设。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改造,在水土资源条件适宜地区新建一批现代化灌区,健全农业水利基础设施网络,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

(十)发挥水资源综合利用功能。加快推进西南地区水电基地建设,合理布局、积极有序开发建设抽水蓄能电站,实施小水电站绿色改造提升,推进水风光一体化基地规划建设。巩固提升长江黄金水道、珠江、京杭大运河黄河以南段等航运主通道功能,有序推进内河航运发展。

四、加强江河水生态保护

(十一)强化江河流域生态功能。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落实分区、差异化、精准管控的生态环境管理要求,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立足整体提升流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以大江大河大湖为重点,统筹江河源头至河口、水域和陆域的全域保护,形成以江河干流和主要支流为骨架,以湖泊、水库、湿地等为节点的江河生态保护带,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基础。

(十二)改善河湖生态环境。坚持一河一策,北方地区以解决河流断流、湖泊萎缩为重点,实现还水于河;南方地区以改善水动力条件为重点,实现水清流畅。推进母亲河复苏行动,开展华北地区主要河湖生态补水,保障永定河、京杭大运河水流全线贯通,巩固西北地区内陆河生态治理成果,实施西江生态水量调度和综合治理。加强重要湖泊生态治理,改善鄱阳湖、洞庭湖等通江湖泊的江湖关系。实施地下水水保护治理行动,推进华北等重点区域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十三)加强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加大对江河源头、水源涵养区的雪山冰川、高寒草甸、草原、湿地等的保护力度。在三江源等重要江河源头区,实施重大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持续开展气候变化对江河水源补给影响科学考察和研究评估。科学推进水土流失防治,加强对人为水土流失的监管。

(十四)建设江河绿色生态廊道。以保障防洪安全、稳定河势、规范流路为前提,推进河湖库

岸线和滩区生态整治。严格河湖库水域、岸线管理保护,科学全面划定河湖库管理范围,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依法纵深推进清理河湖库乱占、乱采、乱堆、乱建问题,严禁侵占破坏河湖库。科学确定河湖生态流量目标,强化生态水量调度与监管。恢复河流连通性,加大水生生物保护力度,加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修复,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稳定性。

(十五)推进河口及三角洲生态保护。强化大江大河入海口管理,划定河口治理区,确保入海流路通畅。加强河口及三角洲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科学调度水资源,保障三角洲生态用水和入海水量,有效应对咸潮入侵,维护河口生态、行洪、供水、排涝、纳潮、通航等功能。

五、持续改善江河水环境

(十六)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扎实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开展水源地水质监测及安全评估。加强南水北调水源区、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区等重要水源补给地保护修复。强化重大引调水工程输水沿线、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监测和保护。健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提高水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十七)加强江河水环境治理。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推进重要河湖生态保护治理,持续提升河湖水生态环境质量,建设美丽河湖。完善全国地表水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提高智能化监测预警能力。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深入推进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建成排污口监测监管体系。持续推进河湖库清漂。加强沿河湖(山)、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水环境风险隐患综合治理。

六、传承弘扬水文化

(十八)保护水文化遗产。传承弘扬以江河为纽带的水文化,推动建立贯通古今、繁荣发展的水文化体系。加强水利遗产保护,推进长江、黄河、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支持水文化代表性项目申报世界遗产。加强水利遗产数字化保护和展示。

(十九)传播水文化。深入挖掘水文化内涵与时代价值,实施水文化传承创新工程。依托自然河湖和水利工程,因地制宜开发水文化资源,提升水文化博物馆功能。培育水文化品牌,有序发展水上运动项目,推出一批江河旅游产品。加大水文化宣传力度,提高水文化影响力。

七、完善江河保护治理机制

(二十)进一步强化全流域管理。按照流

域管理和区域管理相结合、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强化流域统一规划、统一治理、统一调度。完善江河保护治理规划体系,加强规划实施和评估管理。开展防洪、生态、供水、发电、航运等多目标综合调度,实行流域骨干水利工程联合调度。强化工程质量和运行管护,加强水库运行管理,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建设。

(二十一)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发挥省级总河长牵头抓总作用,压实各级河湖长责任。完善流域省际河湖长联席会议机制。在重大引调水工程输水干线推行河湖长制。建立河湖定期督查制度,实行河湖名录管理,开展河湖健康评价。全面推进幸福河湖建设。

(二十二)深化改革创新。推进水利行业自然垄断环节独立运营和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推进水权改革,完善水价形成机制,落实好水资源费改税政策。健全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理机制。深化水利投融资改革,健全政府投资有效带动社会投资机制,加强优质金融资源供给,拓宽多元化投融资渠道。以数字孪生流域为重点,系统谋划推进数字孪生水利体系建设。健全江河流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和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二十三)强化法治保障。推动完善涉水法律法规制度,推动修改水法、防洪法,健全蓄滞洪区管理、河道管理、采砂管理、水资源调度、重要水源地保护、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制度规定。全面实施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推进跨区域跨部门联合执法,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

(二十四)强化科技赋能。加强江河保护治理重大问题研究、关键技术攻关、装备研发和成果转化,完善技术标准体系。加强工程安全监测监控,提高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加快科技人才培养,为江河保护治理提供人才支撑。

八、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和加强党对江河保护治理的全面领导,健全中央统筹、流域协同、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水利、发展改革等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气象、能源、林草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强化要素保障和政策支持。鼓励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凝聚江河保护治理合力。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新华社北京6月26日电)

国内首艘“零排放”氢电拖轮在青岛入列



“氢电拖1”轮靠泊在山东港口青岛港码头(无人机照片,6月26日摄)。

6月26日,国内首艘氢电拖轮——“氢电拖1”轮在山东港口青岛港入列。该拖轮搭载“氢燃料电池+液冷锂电池”混动系统,可实现零碳排放。据介绍,与传统燃油拖轮相比,“氢电拖1”轮在噪音控制、设备寿命、能源利用效率等方面优势显著。该轮投产后,预计每年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1500余吨。 新华社发

“碳”路向未来

(上接第一版)

在社区,绿色节能建筑改变着人们的生活。在浙江,杭州市钱江新城中央商务区探索低碳楼宇,地下车库实现感应智能照明,屋顶的光伏和雨水回收系统降低用能和碳排放……

绿色低碳转型,离不开金融活水“精准灌溉”。据邮储银行青岛分行介绍,他们重点关注符合节能减排要求的高新技术企业,为企业发放绿色贷款。截至今年5月末,绿色贷款余额超113亿元,较2024年末净增近6.4亿元,有力支持了节能增效工作。

当前,我国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在绿色低碳转型中推动经济实现质

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将带来巨大的发展新机遇,新空间,生态“含金量”必会提升发展“含金量”。

绿色风尚引领,共建清洁美丽家园

盛夏时节,各大电商平台上,有“一级能效”标识的空调、冰箱等产品,受到消费者欢迎。

今年是我国能效标识制度实施20周年。记者从国家发展改革委了解到,目前这一制度已覆盖45类产品,参与企业超过2.6万家,备案产品型号超过400万个。我国能效标识已成为国际上实施范围最广、涉及市场规模最大、节能效果最好的产品标

识制度之一。

绿色低碳理念不仅贯穿于经济各领域,生产全过程,也融入人们生活的点点滴滴。如今,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正成为全民新风尚。

在浙江台州大陈岛,居民从海滩上捡拾塑料瓶和破损渔网,送到岛上的“小蓝之家”的回收点。有的居民靠回收海洋塑料垃圾,每月可增加1000多元收入。这些废旧塑料经过处理后,被做成汽车配件、行李箱、手机壳等发往全球各地。

在青岛市崂山区国际名都小区一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居民黄建华说:“我们家每天平均会用两三个垃圾袋,分别装不同的垃圾。大家从‘不愿分不会分’变为‘主动分

积极分’,小区的环境越来越好。”

在家实行垃圾分类、出行乘坐公共交通、购物使用自备布袋……越来越多的人坚持从自身做起,从身边小事做起,积极传播、践行绿色低碳理念。

实现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绿色低碳发展是必由之路,国内环境资源压力日益增大,全球气候生态危机不断加剧,生态保护刻不容缓。处理好发展和保护的关系至关重要。为者常成,行者常至。面向未来,将低碳理念更地融入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将绿色行动更地转化为日常的点滴习惯,必将汇聚起建设美丽中国的磅礴力量。

(新华社北京6月25日电)

领取养老金要缴3%个税? 这三个问题需弄清

“个人养老金领取时,按照领取额的3%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区分本金和投资收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近日发布的一则政策信息引发社会广泛关注。相关政策该如何理解?这是否意味着大家领取养老金都要缴3%个税?

此“金”非彼“金”,退休后的基本养老金无需缴个税

首先需明确,我们通常所说的养老金和个人养老金不是一回事。我们通常所说的养老金,属于国家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是参保的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并满足缴费年限等条件后,能按月领取的养老金。

个人养老金,是指政府政策支持、个人自愿参加、市场化运营的制度,2022年才开始实施。个人可以到特定账户存一笔钱,每年不超过12000元,作为基本养老保险的补充,到退休时再多一个养老金来源。

从税收的角度看,基本养老金不缴税。根据个人所得税法,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离休费、离休生活补助费,免征个人所得税。

北京市税务局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工作人员也明确回应,大家退休后按月领取的基本养老金,也就是大家所说的退休金,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因此,大家不必担心退休后到手的基本养老金会“缩水”。

个人养老金缴3%个税并非新政,已实施三年多

与基本养老金免税不同,个人养老金在领取时需缴纳3%的个人所得税。不过,这并不是一项新政策。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此前发布的公告,自2022年1月1日起,对个人养老金实施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也就是说,在缴费时,个人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缴费,暂时不用缴纳个税,按照12000元/年的限额标准,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据实扣除。参加人使用“个人所得税”App扫描缴费凭证上的二维码就可申报扣除。

“个人养老金在中间年份产生投资收益时,也暂时不用缴纳个税,直至最终领取时才缴纳。而且,在税率方面,个税税率有3%至45%七档超额累进税率,但个人养老金适用最低一档3%的税率,体现了政策的优惠和支持。”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财政研究室

主任何代欣说。何代欣表示,为了兼顾激励与公平,避免部分人借此避税、享受过多优惠,因此目前对个人养老金给出每年12000元限额要求。从国际上看,相关国家个人退休账户制度也设置了年缴纳金额的上限。

对不同收入群体,个人养老金的利好程度不同

不少人疑惑,个人养老金虽然在购买时享受了税收优惠,但领取时还要按照3%计税。这“一进一出”,还划算吗?专家表示,个人养老金对不同收入群体的影响不尽相同。

以34岁、税前年收入约20万元的参加人为例,对应的个税边际税率为10%。考虑到最后领取要缴3%个税,每年如果存12000元,不算买产品的收益,大概能赚800多元。收入越高,个税税率越高,购买个人养老金会越划算。对于低收入群体来说,如果工资还没达到每月5000元的个税起征点,参与个人养老金计划可能就不一定划算。

记者注意到,目前各大银行App都有专门的个人养老金“计算器”,大家可以根据自己的收入情况进行测算。除了节税和缴税之间的差价,如果购买金融产品得当,参加人还能获得长期投资收益。

数据显示,截至去年11月末,我国个人养老金开户人数突破7000万人,以30至40岁的参加者居多,也有一些临近退休年龄开户缴费的。

据记者了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正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个人养老金相关政策,进一步增强个人养老金制度的吸引力,引导更多具备条件的群众参加进来,让老年生活更有保障。

(新华社北京6月26日电)

